嶺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校專任教師 教學品質與落實指導實務專題實施成效,獎勵教師指導學生績效,特訂定「嶺東 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 二、 本要點之獎助類別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為限。
- 三、 申請本要點各類獎助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助者。
 - (二) 若改進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
- 四、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競賽由本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競賽評審委員。 競賽評審委員如有擔任參賽者之專題指導老師,須迴避所指導專題組別。
- 五、 指導專題製作競賽獎勵方式:
 - (一) 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具有實際成果者。
 - (二)指導學生以本系名義參加國內外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 (三)依每班專題發表成績評定之各組指導教師(限本系專任教師),核其等第為 優等、一等及二等。

依本校「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要點」之規定擇優獎勵,由系上統一提報獎勵之。(獎勵金額依學校當年度預算而定)

- 六、依本要點獎助之成果,除須同意授權本系於教學、研究及教育部訪、視評鑑中使用外,另須送交本系存查。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時,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且須繳回學校已發給之獎助金額,並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七、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